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收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7.06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1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，衛署醫器製第001494號」(型號:A3、批號:H5057、製造日期:94.06)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3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82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高雄市立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」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診所使用之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
三、經查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，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本局於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07474號函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玟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